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檢查員 陳定楷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5
電子信箱：100196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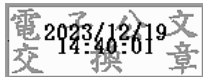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2035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200J_1120354612_ATTACH1.pdf、
380240200J_11203546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12年12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號
令修正發布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修
正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C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
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
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
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
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
程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2/12/19 16:15



121120127825 有附件